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9期(总第81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9期

(总第81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红河)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
作方案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39）

大事记

2022年9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深入推进产业强省建设，奋力实现“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一）培育一批标志性产业链。着力延伸产业链，优化提升价值链，畅通稳定供应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推动金融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多链融合，加快培育生物制品、现代中药、绿色食品加工、烟草、绿色铝、绿色硅光伏、绿色硅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稀贵金属新材料、石油化工、精细磷化工、新能源电池、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标志性产业链。制定产业链三年行动方案，“一链一策”制定政策措施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加强产业链招商，紧盯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配套企业，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

的重大项目。加强人才、科技、土地、林地、环评等五个要素保障，支持建设一批对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强化投资激励，每年遴选一批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典型项目，按照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1%—5%，且不高于3000万元的事后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州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围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开展区域合作，统筹推动州市制造业差异、特色、协同、联动发展，制定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坚决避免产业同质化和不良竞争。加大对集群承载重点开发区、重大项目和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支持力度，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着力打造先进装备

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绿色铝、绿色硅、绿色化工等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打造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对在省级制造业集群竞赛中胜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统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连续3年予以支持，用于集群内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以及集群促进机构建设。持续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加强年度发展质量评价和动态管理，对连续2年发展质量评价为两星及以下的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撤销授牌。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三）推动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科学规划开发区（功能区）建设用地，加强工业用地管理，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涉及整合的园区可分别编制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工业用地保障按过渡期政策执行。先期试点支持1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发建设2平方公里以上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区域，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可单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按照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要求和程序报审，对承载制造业项目的成片开发方案用地可不对应具体建设项目。进一步压实州、市、县、区工业用地保障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推行并支持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开发区审批制度改革。以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开展制造业领

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工业项目审批机制，着力破解项目审批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其中涉及优化提升后保留的园区，在新编制的开发区规划未审查通过前，有效期内的原有园区规划，可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审批的依据。加快推行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审制度，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涉及工业项目建设的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形成并公开区域评估成果。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对符合承诺制适用条件的工业项目开展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区域评估成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特殊项目，可单独进行评估或补充。突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单位排放、亩均税收等指标，以集中成片开发的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加快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2年在昆明、红河、文山选取部分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试点，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到60%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开发区动态管理。加强省级开发区动态管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不达标的，按程序撤销省级开发区认定。在符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聚焦制造业发展，综合考量资源、环境、生态等因素，因地制宜设立20个州市级制造业功能区，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集中选址，合理规划，方案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制造业项目落地过程中，各地各部门予以认

可，发展所需各类要素由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自行解决。经过一段时期，发展规模、质量、效益突出的制造业功能区，可申请认定省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制造业向开发区集中。推动制造业项目和企业入园发展，原则上新建制造业项目和新办制造业企业都要集中建在开发区（功能区），有序引导开发区外制造业企业进入开发区（功能区），鼓励园中园等创新发展模式。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推动各类要素向开发区（功能区）集中。对资源、环境、地质、工艺等条件有特殊要求，确需在开发区（功能区）外建设的工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科学论证选址，一般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科学论证选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七）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加快工业项目投产纳规，推动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稳住存量规上工业企业“防退规”，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三次产业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引导涉工业企业转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各类产业项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入规”后的持续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招引一批制造

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支持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推动供应链整合和创新能力共享，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梯度成长和融通发展的格局。每年遴选支持一批优质制造业企业，持续加大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互联网+”等新模式，加大品牌打造和市场推广力度，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引导并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大健康产品、智能终端等工业产品消费升级，培育一批优质工业产品和制造业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施一批物流基础设施、制造业物流信息化、供应链一体化，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宗原料内运和精深加工产品外运等物流降成本示范项目。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对以公铁、公铁海等多式联运方式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组织开行国际货运、铁路直达等运输效率提升明显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给予运费补助。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100%、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及中小微企业减税缓税政策。加快推进增量配电改革，支持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大能效提升激励。支持一批制造业企业融资降成本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动制造模式转型

(十) 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加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力度, 加快云南实验室建设, 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每年支持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科技攻关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 持续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推广应用一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新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持续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 加快存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每年支持实施一批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和支持传统优势产业的产能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基础上, 实施一批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综合运用产业政策、阶梯电价等手段, 倒逼重点行业转型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技术,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 提升和完善全省工业互联网体系。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估,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行业应用平台、特色专业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围绕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绿色节能降碳、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 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 每年在重点行业打造 10

个数字化标杆和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支持开展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组织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 大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每年支持实施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示范项目, 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支持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无人工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 开展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三次产业融合“智慧+”示范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支持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生产服务拓展延伸,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每年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培育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快推进绿色制造。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 编制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 深入推动创建国家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建立制造业产品碳足迹认证体系, 支持省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及国际绿色产品认证。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措施, 加强工业产品能耗强度管控, 分类推进行业节能降碳工作, 逐步向碳排放和能耗强度“双控”转变。支持实施一批绿色铝材、绿色硅材、新能源电池、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材料、节能降碳改造等重点投资项目。对行业引领性企业在我省落地建设的绿色

硅材和绿色铝材精深加工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不断拓展硅光伏、硅化工和硅电子产业链，持续提高绿色铝就地转化率。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省级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开发一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培育创建一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国家级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十六）加强能源要素保障。加快形成“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的能源格局，布局建设一批园区和重点项目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持续稳定保障工业用能，推动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电力设施建设与硅光伏、新能源电池和电力装备等制造业融合发展。严控高能耗、低附加值的行业产能总量，加强工业高能耗行业的节能审查、工业领域监测和节能监察。坚持效益优先，根据度电工业产值和度电工业增加值，分类制定全省工业用电指导目录，优先保障投入产出比高的企业生产运行。深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的政策要求，推动电解铝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绿色铝产业向绿色低碳、精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人才要素保障。成立云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持。大力实施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探索“飞地”人才、“候鸟”人才等柔性人才引进方式，培养、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企业家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荣誉，建立优秀企业家

及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服务绿色通道，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氛围。完善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科研人员及技术工人激励机制和水平。立足全省制造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一批职业（技工）院校和特色专业，加大对职业（技工）院校支持力度，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养体系，打造高技能产业人才队伍。对职业（技工）院校围绕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与省内开发区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基地的，经审核认定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补助。（省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安排用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专项资金，设立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不断完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竞争性遴选机制，重点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系统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和完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功能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加强挂牌、上市引导服务和支持力度，推动高技术和成长型制造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银政企对接合作，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企业“白名单”，完善多方协作机制和项目推

送机制，按照自主审贷的原则，推动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发展，推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力度。支持省内制造业企业立足能源和资源优势，以资源换资本、以资源换市场，开展以商招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重点项目。研究设立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向实体经济汇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制造业发展工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云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实施全省制造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及重大项目，建立并完善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按照重点产业链一个省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个专家团队、一个配套政策，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州、市产业链发展的主导作用，统筹重点产业链招商，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州、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坚持“大抓招商、大抓项目”的导向，确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以制

造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建立完善省、州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库，实施清单化和动态管理，强化项目从招引落地到投产运营的全流程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完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工作机制，以月调度例会、半年推进会、定期通报、清单销号、动态调整和年度考核为抓手，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省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审查等工作优先靠前服务，建设用地、林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精准调度协调，全力推动省、州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以项目招引、管理、实施及要素保障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并加强省、州市、县三级工业发展系统性培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正向激励。深入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发展导向，进一步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州、市主体责任和省级以上开发区主阵地，充分调动州、市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发展积极性。对上一年度真抓实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州、市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在专项资金及要素指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扬。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和氛围营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坚决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以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培养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

公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适应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改革目标

2022年启动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以下简称高考综合改革），从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2025年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建立体现公平公正、全面发展、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优先价值取向。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坚持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完善招生制度体系，健全运行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

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引导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着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制度，引导普通高中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

——促进高校科学选拔培养人才。遵循科学的人才选拔与培养规律，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构建多元录取方式，增强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与学生双向选择的多样性和匹配度，提高人才选拔水平。

——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发展确立的新坐标、明确的新定位、赋予的新使命，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改革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内容、方式和途径，拓宽人才成长通道，服务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类型。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2. 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14门科目，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的实验操作测试。选择性考试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

3. 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合格性考试内容为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要求；选择性

考试内容为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

4.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合格性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可根据相应规定参加合格性考试。选择性考试的对象为符合当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人员。

5. 考试组织。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11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的选择性考试由云南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公布成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3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及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的实验操作测试由云南省统一制定标准，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6. 考试安排。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2次，分别安排在春季、秋季学期末，每次考试全科开考。普通高中学生首次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门。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与全国统一高考同期进行。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另行公布。

7. 成绩呈现及运用。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采用等级制呈现，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D等级为不合格。普通高中学生可使用合格性考试量化成绩报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选择性考试科目中，首选科目成绩按照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二) 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完善评价内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旨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

劳动与社会实践5个方面。普通高中学校应充分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信息,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方式,丰富育人模式,指导学生开展生涯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2. 严格评价程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云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建立客观、真实、准确的信息记录监督和公示机制。普通高中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具体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学习成长经历,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经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统一导入管理系统,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3. 强化评价运用。普通高等学校要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根据自身办学特色,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时,普通高等学校采取综合评议等方式对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进行分析,对学生综合素质作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从2025年起,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录取依据全国统一高考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1.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

全国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门,不分文理科,使用全国卷,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

选择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考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选择性考试的6门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参加考试。考生首先从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必须且只能选择1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

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

2. 成绩构成。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自主选择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分为750分。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卷面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选择性考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100分,其中,物理、历史2门首选科目按照原始分计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化学、地理、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按照等级转换分计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等级转换计分办法另行公布。

3. 招生录取。从2025年起,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中,按照物理、历史2个类别分列计划、分开划线、分别投档,区分本、专科2个阶段进行录取。考生总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组”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

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提出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 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通过加强分类考试省级统筹管理、优化招生院校及专业结构、完善考试内容和形式、改进招生录取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机制。从2025年起,每年春季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考试评价方式,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以及社会同等学力人员,全省统一组织开展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未参加分类考试和分类考试未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为各类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引导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的机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成

立省级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和机构建设，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学校间的差异，加强分类指导，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实。要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组织协调与通力合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条件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和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各项配套制度，统筹规划、系统设计、精心组织实施。要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为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要从落实主体责任、改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普通高中师资队伍建设和命题基地建设等方面做好改革准备工作；要加强命题基地和命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强化招生考试能力；要加强教研机构建设，提升对一线学校教学课程、综合素质评价等改革的研究、指导和评估能力；各地要督促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围绕深化新课程改革、抓

好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生发展指导等方面创新机制，主动作为，深入挖掘潜力，统筹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需求。

(三) 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要构建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加强督导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完善考试组织管理，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构建科学、严密的考试组织管理体系。要严格规范招生管理，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30个不得”高校招生工作禁令和信息“十公开”等要求，着力维护考试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四)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对高考综合改革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的宣传解读力度，让学生、家长和社会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内容，引导合理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要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积极营造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精神，有效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依托红河州沿边开放区位优势，叠加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合称“五区”）的政策优势，抢抓 RCEP 生效带来的发展机遇，围绕 RCEP 节点城市建设，探索沿边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构建云南面向东盟陆路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着力在跨境服务模式、职能转变、税收征管、监管模式、交易方式、跨境结算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税收、外汇等环节互联互通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沿着 RCEP 的特色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方向发展。

——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针对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力强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难题，特别是跨区域关务和保税物流一体化，不断提升试点成果，建立示范推广机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 RCEP 成员国各职能机构协调机制、跨区域网络交换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的建立，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方面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等各方积极性，形成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

按照“五区联动、复制推广、带动全州”的思路，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数字驱动、消费拉动、品牌培育、产业链和生态链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贸易体系。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 2—3 个产业型和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边境仓、海外仓和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到 2025 年，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线上线下“两大平台”建设

1.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地方应用平台。加快完善红河州内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园区）线上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与海关、税务、金融、边检、邮政、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互通，实现企业信息多部门共享、商品信息多主体共享。推进涵盖企业备案、通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安检、身份认证等环节无纸化运作，打造“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红河州

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采取“一区多园、一园多点”布局方式，依托“五区”，建设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蒙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线下产业园区，在滇南中心城市（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园等功能园区，开展以网购保税、直邮直购、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出口海外仓等多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现河口、金水河口岸与滇南中心城市协调联动，带动全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六大体系”

3.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通过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共享和汇聚，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和信息管理服务，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4. 建立高效物流体系。发挥红河州联结东盟重要陆路通道的区位优势，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增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关务物流一体化的跨境运输能力。打造多式联运体系，配合推进泛亚铁路东线建设，协调增加中越米轨铁路中亚班列运力，提升河口北站准米轨换装能力和河口山腰铁路国际联运能力。推动与越南签订跨境公路运输协定，开通公路货运班车，开展中越跨境物流直达运输试点，全力打通“蒙自—河口—老街—河内—海防”和“蒙自—金平—莱州—奠边府—老挝丰沙里”国际物流通道。在“五区”建设边境仓，在越南主要城市设立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将零散的国际间运输转换为大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缩短订单周期，提升用户体验。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综合政府各监管部门信用基础数据，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机制。实行进出口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在通关、结汇、物流仓储和金融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对信用级别较低的企业加强审核和查验，对逃税、制假售假、虚假贸易、服务违约、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未如实申报等问题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6.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业务协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推进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适当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的范围与额度。支持银行机构提高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其纳税信用为依据的授信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保单融资等产品覆盖面。支持保理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融资服务。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7.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全面采集申报清单、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以及其他业务数据，分析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安全准入、交易、税收等方面的重点敏感风险信息，建立风险防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事前加强备案、三单比对和风险评估，事中加强监督抽查、符合性验证和重大风险监测，事后加强跟踪和质量追溯，高效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和处置风险。加强跨境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8.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统计监测系统，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对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昆明海关，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三、创新举措

（一）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区域

1. 打造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以“五区”为核心，重点开展网购保税、直邮直购、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出口海外仓等多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以仓储物流、展示体验、质量溯源、创业孵化等为主要依托的外向型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2. 支持传统线下商品触网交易。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探索引导传统生产企业、传统农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新生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3. 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依托河口、金平“互联网+边民互市”模式，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转型升级，建设边民互市一、二级市场线上平台，创新边民互市落地加工模式，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国内电子商务联动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功能区建设

4.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建设。引进并支持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红河州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服务中心、运营中心。支持营销推广、平台、代理运营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配套行业发展。开发红河州地域品牌电子商务商品，推动红河州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投资促进局、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5.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建设。依托“五区”，全力打造集采购、冷链、仓储、加工、包装、通关、展示、交易、配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基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6. 推动重点物流枢纽建设。实施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提高货物集散、吞吐和运输通达能力。争取在红河州符合条件的口岸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推动蒙自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建设线上线下互动展示体验中心

7. 建设旅游购物展示体验中心。在滇南中心城市及红河州北部的弥勒市、建水县等游客密集区域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展示体验中心，带动本地旅游购物消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及模式创新

8. 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利用RCEP成员国承诺开放金融、电信、交通、旅游、研发等服务贸易领域的机遇，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围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发展互联网金融、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问诊、网上交易会等新业态新模式。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9.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创新。利用

RCEP 降低贸易壁垒、实施关税减让、提升清关效率等政策红利，抓紧对跨境物流进行布局，发展边境仓、海外仓、第三方物流、国际物流专线等模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创新，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0. 优化通关便利化环境。将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地方应用平台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对跨境商品出口采取“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报关。鼓励建设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产品的信用体系，提升通关系统效率。

牵头单位：昆明海关、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加强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便利收付汇业务和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建立产业链扶持政策体系。制定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的扶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综合园区、物流配送、人才培养、边境仓、海外仓等建设。落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有关税收政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推进双边（多边）协调机制。积极主动与 RCEP 成员国各职能机构建立跨国协调机制，创新共创共享型跨境电子商务模式，提升执行效率，创造有利的周边国际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机制

14. 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我省高校和具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课程。分类培养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急需的技能型、创新型、管理型人才。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水平。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的开发、培养和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发展联盟，建设开放共享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6. 支持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平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产业园，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发展。

牵头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红河州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立由红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在云南省跨境电子商

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抓好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总结试点经验并推广。

(二) 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红河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红河州创新举措的指导和协调沟通，促进创新举措落地。红河州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推动落实专班，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省级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与应用。积极向国家争取沿边地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所需的政策支持，争取通过先行试点和制度创新获得发展优势，在引进资金、引进企业、产业布局等方面获得更多先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方案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安排部署，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推动个体工商户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开展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把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门，确保政策“应知尽知、能用尽用”、“应享尽享、早享快享”，推动个体工商户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一) 深入开展税费优惠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全面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编制《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地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开通服务个体工商户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绿色通道”，全方位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态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叠加税费政策利好；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开展金融支持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使用个体工商户看得懂的语言逐项解读有关金融支持和服务政策，逐项列明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等，便于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利用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敢贷愿贷能贷

会贷长效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推进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的政策红利传导至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引导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稳序加大使用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丰富金融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开展稳岗就业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大力开展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采取有力举措保障社会保险“降、缓、返、补”等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全年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万户以上、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开展减房租等降成本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加大降成本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效扩大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知晓度。着力缓解个体工商户承压最大的房租问题，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并迅速将减免政策兑现到位；承租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建立政府指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参与的集体会商制度，采取集中议价、发放倡议书等多种方式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减降

房租。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加强对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爲，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爲。（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拓展市场促消费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面向全国发放2亿元文旅消费券，联合有关油企发放1亿元自驾游加油券。有效整合行业协会、银行、银联等资源，组织餐饮、住宿等个体工商户参与“夜间文旅促消费”、“彩云购物节”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支持老字号个体工商户“走出去”开拓市场，定期组织老字号个体工商户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和进商超等产销对接会。支持各地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对州、市组织举办的促消费活动，视活动规模及成效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开展鼓励支持“双创”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优化创新环境、共享创业资源，宣传创新创业政策，推动形成个体工商户积极投身创新创业的生动局面。组织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云南会场活动、“创响中国”、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赛事，开展创新创业之星、青年创业省长奖、云岭工匠等评选活动。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农村妇女等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行动。建优建强创新创业平台，完善“达到条件就认、条

件不行就退、成效突出就奖”的创新孵化载体常态化准入退出及奖励机制，对成功孵化或引进优质企业的孵化载体给予相应奖补。力争在2022年底前新增10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10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9个省级众创空间、30个省级星创天地，不断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在2025年底前实现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对全省州、市政府所在地、经济大县全覆盖，对省级重点园区全覆盖，对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开展融通协同发展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与政府、银行、企业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益共享机制，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典型示范案例。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个体工商户融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纾困扶持措施

（一）加力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州、市、县、区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阶段性予以奖补。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

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力减税降费。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按50%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针对制造业个体工商户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力房租减免。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鼓励各州、市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

上述政策优惠。(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力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国家明确的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政策,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力降低经营费用。持续推进平台费率透明化工作,协调电子商务、外卖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家政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联合开展个体工商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将个体工商户宽带和专线资费再降10%。(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力金融支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

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切实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规定。督促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等协商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稳岗就业支持。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按照90%返还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将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鼓励个体工商户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

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依据我省当年发布的培训补贴目录，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单位主营业务有关职业培训，对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力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从事种养业农民等群体个人担保贷款倾斜支持力度，对上述群体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并对评选出的优秀创业者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全省评出创新创业之星不超过50名，每人奖励10万元，并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帮办代办”配套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邮政快递等渠道“不见面”办事，降低个体工商户办事成本。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推动所有涉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申请，简化流

程移出异常名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工作机制

（一）强化跨部门纾难解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贯通、“政银企个”融通的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合力纾困。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问题，实行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努力当好“联络员”、“分析员”、“监测员”、“帮扶员”，真正把纸上的政策落到地上、落到实处。

“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牵头部门要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

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调度监测机制。深入推进经济运行调度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实行“日监测、周调度、旬督查、月小结”，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动态监测，紧扣季度目标、年度目标推进工作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办评估机制。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推动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进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州、市和部门予以通报、约谈，对帮扶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成效明显的州、市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做好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和个体工商户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2015年1月、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云南“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立足多样性资源这个独特基础，打好高原特色农业这张牌”，“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高原特色农业”。2015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高位推动、强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以更大的力度、更加精准的措施加快推动我省由特色农业大省向现代农业强省迈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耕地保护三条底线，树立大食物观，向森林要食物、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聚焦粮食、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核桃、澳洲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乡村旅游、烟草、蔗糖、天然橡胶等重点产业，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 发展目标

到2024年，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

年的2万亿元增加到2.9万亿元；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比例由2021年的28：50：22调整为23：53：24；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重点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3：1以上。

1. 粮食产业。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巩固提升粮食产销平衡能力，按照“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的思路，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稳定提升水稻、玉米等主粮供应能力，持续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积极发展冬早玉米、冬马铃薯、小杂粮等特色粮食作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到2024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稳定在6287万亩、1930万吨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965亿元。

2. 茶叶产业。坚持绿色有机发展方向，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古茶树资源，进一步强化名山茶市场监管，持续改造提升茶叶初制所，不断扩大大茶市场影响力。到2024年，全省茶叶种植面积、产量分别稳定在740万亩、50万吨左右，保持有机认证茶园面积全国第1位，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1071亿元增加到2100亿元，居全国领先地位。

3. 花卉产业。着力提高花卉新品种自主研发及商品转化能力，改造提升低端简易花卉大棚，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模式，全面提升优质鲜切花比重，进一步巩固云南花卉定价权，建成世界一流、亚洲第一的花卉创新中心和交易集散中心、全球最大的高品质花卉产区。到2024年，全省鲜切花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左右，鲜切花主产区优质花比例由2021年的30%提升到60%左右，鲜切花产量、花卉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162亿枝、1034亿元分别增加

到 200 亿枝、1480 亿元。

4. 蔬菜（含食用菌）产业。加快推进喷滴灌设施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化、有机化生产，持续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着力提高小包装蔬菜比重，持续提升“南菜北运”和“云菜入湾”保供能力和水平，不断巩固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主力军地位，建成全国重要的“菜篮子”供应基地。加强野生菌种质资源保护，推动栽培菌园区化发展，拓展食用菌精深加工利用，努力建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食用菌交易中心。到 2024 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左右，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2935 万吨、1777 亿元分别增加到 3350 万吨、2280 亿元；全省食用菌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75 万吨、385 亿元分别增加到 150 万吨、1080 亿元。

5. 水果产业。以小浆果、早熟优质鲜食葡萄、优质柑橘等为重点，着力推进标准化种植，大力推广现代设施栽培模式，建立健全分级分拣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国中高端水果一流产区。到 2024 年，全省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1150 万亩左右，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1200 万吨、1450 亿元分别增加到 1500 万吨、1930 亿元，其中，绿色高效设施小浆果面积达到 5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50 亿元。

6. 坚果（核桃、澳洲坚果）产业。加快推进种植基地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初加工标准化水平，全力推进以核桃为主的油料加工，积极推进坚果休闲食品和乳、蛋白等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实现产业从“大”到“强”转变。到 2024 年，全省坚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4670 万亩左右，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171 万吨、514 亿元分别增加到 290 万吨、1000 亿元，其中，2022 年核桃油产量由 2021 年的 1.5 万吨增加到 10 万吨。

7. 咖啡产业。聚焦精品咖啡率和咖啡精深

加工率“双提升”，全力推广良种良法，着力推进咖啡鲜果集中处理，大力开发多元化终端产品，积极建设精品咖啡庄园，加快扭转我省咖啡产业长期处于“原料供应商”的被动局面，建成全球重要的精品咖啡产区。到 2024 年，全省咖啡种植面积稳定在 140 万亩左右，精品咖啡率、咖啡精深加工率由 2021 年的 8%、20% 分别提高到 30%、80%，咖啡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11 万吨、317 亿元分别增加到 14 万吨、800 亿元。

8. 中药材产业。围绕三七、滇重楼、灯盏花、石斛、砂仁、乌天麻、云茯苓、云当归、云木香、滇龙胆等云南优势特色中药材，着力推进种子种苗繁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种植，着力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加快中药饮片和药食同源产品等开发，建成全国重要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和中药材集散中心。到 2024 年，全省中药材面积稳定在 900 万亩左右，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127 万吨、1621 亿元分别增加到 150 万吨、2500 亿元。

9. 牛羊产业。加快推进肉牛（羊）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推进良种繁育推广能力提升、基础母牛（羊）扩群增量、标准化规模养殖，建成全国重要的草食畜产业基地、草饲基地和云岭牛、云上黑山羊等特色牛羊供种基地。大力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奶源供给保障水平。到 2024 年，全省牛出栏数、肉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345 万头、42 万吨、1083 亿元分别增加到 390 万头、48 万吨、1550 亿元；全省奶牛存栏数、奶产量由 2021 年的 17 万头、65 万吨分别增加到 30 万头、130 万吨；全省羊出栏数、肉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 2021 年的 1194 万只、21 万吨、690 亿元分别增加到 1310 万只、24 万吨、910 亿元。

10. 生猪产业。着力提升良种繁育能力，大

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提升屠宰加工能力，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全国重要的种猪生产基地和猪肉保供基地，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品牌经营”的现代化加工流通体系。到2024年，全省生猪出栏数和肉产量分别稳定在4200万头、360万吨左右，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2650亿元增加到3410亿元。

11. 乡村旅游产业。大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提高综合效益。到2024年，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数量、产值由2021年的4.3亿人次、3000亿元增加到5.8亿人次、4600亿元。

12. 烟草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全力推进核心烟区建设，调减低产低质烟田，大力推进高端烟叶开发，着力构建“大重九+云烟、玉溪、红塔山、红河+X”的品牌体系，保持云南烟草国内市场规模、国际市场规模、税利总额、一类烟规模、优质烟叶规模“五个全国第一”，巩固扩大云南烟草行业领头羊地位。到2024年，全省烟叶种植面积和烤烟产量分别稳定在600万亩、1650万担左右，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350亿元。

13. 蔗糖产业。大力推进良种良法推广、全程机械化、副产品综合利用，稳步推进蔗糖全产业链发展，巩固全国糖业安全供给主力军地位。到2024年，全省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350万亩左右，甘蔗产量、蔗糖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1584万吨、220万吨、245亿元分别增加到1700万吨、250万吨、275亿元。

14. 天然橡胶产业。坚持稳面积、稳产量、提品质，稳步推进胶园更新改造、生态胶园和特种胶园建设、采胶和加工工艺技术创新应用，巩固全国天然橡胶资源安全供给主力军地位。到2024年，全省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产量分别稳

定在850万亩、46万吨以上，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180亿元增加到250亿元。

二、重点工程

（一）紧扣绿色高效，做优一产

1. 良田沃土强基工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坝区耕地，着力提升山区半山区耕地（园地）质量。到2024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694万亩、提质改造24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占全省耕地面积比例提高9个百分点，达到45%以上；农田有效灌溉率提高11个百分点，达到42%以上；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5.4。

2. 绿色发展引领工程。以九大高原湖泊和金沙江、牛栏江流域为重点，积极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云南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全国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粪肥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措施，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建设蔬菜绿色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6万亩。推进小浆果、葡萄、柑橘等果种向优势产区聚集。推进咖啡绿色高效栽培，改造提升30万亩精品咖啡示范基地。建设5万亩药食同源中药材绿色生产基地。到2024年，新增绿色有机认证茶园面积140万亩、绿色有机认证果园面积20万亩、有机认证核桃和澳洲坚果面积30万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面积达到200万亩；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600万亩；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有效认证数量达到8000个以上，稳居全国前列。

3.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加快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等现代设施农业推广应用，大力推广中小型高效适用机械装备，提升茶叶、花卉、蔬菜、水果等产业高端设施装备水平。在陇川县、耿马县、勐海县开展10万亩甘蔗全程机械化示范推

广。建设5万亩青贮玉米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3万亩花卉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中高端设施蔬菜基地15万亩。在西双版纳、红河、德宏、保山、丽江等州、市新建5万亩小浆果绿色高效设施栽培基地。新建6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库、监督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数字农业”场景应用，形成高原特色农业“一张图”。

4. 农业生物安全工程。健全完善边境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国家西南生物安全屏障。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设重点区域监测点，开展高效安全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加强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植物病虫害防控。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实施常态化防治。到2024年，新建15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改造提升15个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紧扣加工增值，做强二产

5. 产地初加工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分类分级，提高商品化处理水平。改造提升4000个以上茶叶初制所，力争实现全省茶叶初制所全部规范达标。推进天然橡胶初加工设备升级和工艺技改，扩大轮胎专用胶、浓缩胶乳和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生产。在晋宁区、开远市、姚安县、马龙区、禄丰市、红塔区等鲜切花主产区建设10个高标准采后处理中心。大力推进小包装净菜加工，全省小包装蔬菜占商品比重达到25%以上。在柑橘、苹果等果种主要产区新建中高端果品分选线10条，全省水果初加工能力达到200万吨以上。建设坚果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示范生产线100条。改造提升100个标准化咖啡鲜果处理中心。推进道地药材产地初加工，提高优势特色云药加工能力。推进畜产品分级分割、生鲜速冻，提升集中屠宰规范化水平。

6. 精深加工延链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布局，

统筹发展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改善蔗糖加工装备条件，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延长蔗糖产业链。推进茶叶精深加工率提高到80%。提升天然橡胶减隔震系列产品、医用乳胶手套等精深加工产能。支持食用玫瑰发展以“伴手礼”为主的精深加工产品。推进蔬菜精深加工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积极推进坚果油脂类、休闲食品和蛋白类精深加工，新建10条核桃油加工生产线。提升咖啡烘焙豆、浓缩液、冻干粉等产品生产能力，新建和改造提升15条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推进药食同源产品精深加工，建设6条中药饮片、颗粒等产品生产线。支持肉食品深加工扩能提质。

7. 加工园区建设工程。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优势产区聚集，着力培育要素聚集、产业链条完备的加工园区。重点推进文山和德宏优质米产业园区、勐海茶叶加工园区、西双版纳天然橡胶制品加工园区、普洱和保山咖啡加工园区、永平和凤庆以及漾濞核桃加工园区、楚雄植物蛋白加工园区、文山三七加工园区、寻甸肉牛加工园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到2024年，重点产业加工园区年产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

（三）紧扣融合发展，做大三产

8. 市场拓展畅通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健全产销衔接、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供应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设线上直销店，开发适宜电商销售、运输便捷的产品，规范发展直播销售等新业态。积极发展农业会展经济，持续推动“云品出滇”。推进云南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云南国际肉牛交易中心、云南国际食用菌交易中心、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建设，改造提升以斗南花卉为核心的“1+N”花卉交易集散中心、彝良天麻交易中心和木水花野生菌市场等专业

市场。以曲靖市、红河州、文山州为重点，建设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到2024年，全省新建仓储保鲜设施900座以上，库容总量达到800万立方米。

9. 农业品牌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名品名企评选表彰，完善“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大力开展“四季云品·产地云南”线上线下推介，着力培育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到2024年，“绿色云品”品牌达800个。

10. 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消费新趋势、新需求，大力开展“云南人游云南”活动，以城市周边、旅游环线的特色乡村为重点，积极推进城市“周边游”、“周末游”，满足城市人群体验农业、回归自然的生活需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农村田园景观、特色村落、少数民族文化、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素材，用好茶叶、花卉、水果、林木、油菜、水稻等景观性产业资源，突出特色化、差异化，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赏、食、享”融合的多产品开发，拓展功能、丰富业态、创新场景。打造西双版纳和澜沧景迈山茶文旅精品线路，支持思茅区、隆阳区、沧源县等重点产区培育10个精品咖啡庄园，支持建设昭通洒渔苹果小镇、漾濞光明村古树核桃农文旅融合和腾冲清水乡康养基地等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到2024年，全省累计建成6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累计认定1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建成300个城郊休闲田园、100个田园乡村、200个乡村新业态示范点。

11. 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区为引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依托，省、州市、县、乡镇四级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持续推进

4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20个特色县创建，形成县县创建格局。大力建设标准化产业基地，打造200个省级产业基地标杆示范样板，并实行有进有出的年度清单公布制度。到2024年，累计建成6个国家优势产业集群、6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5个农业产业强镇、150个“一村一品”示范村、3000个产业基地，形成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

（四）实施倍增计划，育强主体

12. 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构建以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型行业先进企业为主体、农民合作社为基础的发展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聚焦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引进一批百亿级、十亿级销售收入的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成长性好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小而特、特而精、精而强的本土特色企业扶持培育。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争创国家、省、州市、县级示范社。到2024年，全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由2021年的395家增加到600家左右；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由6718家增加到7500家左右；农业企业由8万户增加到12万户以上，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5221户增加到8000户左右，其中，力争国家级龙头企业由58户增加到100户以上，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实现129个县、市、区全覆盖。

（五）注重科技创新，促进动能转换

13.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30个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量达到20万份。开展特色产业种源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高产优质、抗病抗逆、宜机收的“滇系”特色新品种，力争花卉、蔬菜主栽品种自给率分别达到15%、20%。加强国

家区域性良繁基地建设，遴选创建 35 个省级特色作物种子和畜禽良种繁育基地，省内供种保障率力争达到 70%。

14. 技术创新集成推广工程。健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联合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重点围绕蔗叶腐熟还田、普洱茶精深加工、天然橡胶和苹果柑橘等绿色高效生产、花卉无土设施栽培、核桃精深加工、精品咖啡种植加工、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菌草等特色饲草资源化利用、家畜高效养殖等，集成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推广一批示范典型。到 2024 年，全省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1%。

（六）扩大开放合作，增强发展活力

15. 深度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工程。充分发挥云南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前沿优势，合理布局产业链。重点支持发展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跨境电商产业。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农业领域合作，推动磨憨铁路口岸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用通道，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来源地清单，丰富边民互市农产品种类，扩大边境贸易规模。

16. 跨境农业合作工程。在中老铁路沿线重点园区、物流枢纽和货运站点，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开通“中国—中南半岛”冷链班列。支持建设农产品保税物流园区和海外仓。在万象、磨憨—磨丁（那堆）、玉溪研和 3 个核心区及中老铁路沿线其他重点区域，建立现代农业合作园区。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和境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老挝丰沙里省替代产业综合示

范项目、中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菌草境外替代种植、加工和利用等合作。到 2024 年，全省新增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 25 万亩以上，与周边国家农业合作面积达 1000 万亩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现代化发展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季度调度重要内容，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分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各州、市、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调度，亲自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

（二）完善政策支撑。对已经出台的政策，一以贯之抓好贯彻落实；对需要完善和新出台的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紧盯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抓紧研究制定。稳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省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引导鼓励组建相关重点产业基金。建立省级重点项目动态储备库，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加强政银企合作，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予以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推广运用“一部手机云企贷”、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脱贫县要用好有关政策，确保不低于 50% 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三）优化用地保障。加强和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在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符合耕地认定标

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方式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发展无土栽培等设施农业。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发展林果业。

(四) 加强考核督促。省委农办、省农业农

村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以州、市为单位，定期通报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重点工程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做好云南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省级统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批，

“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编制清单

1. 分级编制公布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政府审定后于202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公布，同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各级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2.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确有必要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要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草案审查阶段司法行政部门要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因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机构改革等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包括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改变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报审后进行动态调整。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各地各部门不得违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3. 加强有关清单衔接。建立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机构编制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目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 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4. 完善事项实施规范。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制定完善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于清单公布后 1 个月内制定完善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审批层级、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政府办公厅

备案。实施规范公布后，涉及调整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5. 依照清单实施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此前我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6. 统一规范事项管理。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的统一规范管理。省、州市、县级清单公布实施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于 1 个月内将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制定公布后，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将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于 2022 年底前汇集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并在有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今后，各级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情况，应在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7. 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

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各级审改牵头机构在组织本地有关部门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同步开展变相许可自查自纠，一经发现，要及时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清单内事项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9. 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10.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于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管规则。对依法依规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

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 and 管理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 and 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二）加强系统衔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做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支撑，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稳妥有序推动做好线上线下办理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 and 全程监督。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3.5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实名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制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全省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州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在编制年度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时，省、州市机关、单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项招录残疾人。省、州市事

业单位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职位专项招聘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岗位招录（聘）残疾人。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关、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全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每年开发和确定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自主创业残疾人，有关国有企业在水、电、气等费用上给予优惠，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给予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可免费 provide 场地，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国资停车位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就业，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为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基础套餐给予50%的资费优惠。（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全省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

业。组织对接一批国内头部平台、电商、快递、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就业形态企业，采取“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加强对全省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指导，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结合残疾人就业特点，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广泛社会影响、品牌化的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中国盲人协会“心光绽放”、聋人协会“天籁之家”、肢残人协会“美丽工坊”、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蜗牛之翼”、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手拉手社区康复就业”等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开展残疾人文创基地、“百名绣娘”品牌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和助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狮子联合会云南代表处开展“集善乐业”、“七彩阳光”等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和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残疾人就业创

业示范基地,按照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建设农家书屋时,应优先聘用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推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每年对1500名以上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补贴。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帮扶车间招工,对残疾人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予以重点照顾倾斜,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至少1人实现就业。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按照规定实施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继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滇沪合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要向残疾人就业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分工合作、政策共享、信息交换、运转协调工作机制,精准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生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有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实施残疾人就业行动

中要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就业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设有推拿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优先录用具备执业资格或者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实施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培育10个以上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选树10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扶持1000个以上残疾人就业机构(含规范化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帮扶1000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一平台、三机制”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给予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精细化服务,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加强社

会保障与就业联动，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帮扶活动。各地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州、市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区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并符合安置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按照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扶持一批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岗位开发、劳务输出等专业化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1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1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1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1次就业服务。开展援企稳岗、访企拓岗活动。依托重要时间节点，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

等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省职业培训统一部署。健全完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使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从事企业技能岗位、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引导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等一批省内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定点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残疾人技能人才。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标准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发布的普遍性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各地在可支撑范围内最高上浮30%。常态化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政府就业工作协调机制要推动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本实施方案主要措施部分中的10项行动，由每项行动责任分工列

首位的省直部门或单位于本方案出台1个月内，牵头细化该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同时抄报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其他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精准掌握并按照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上年度应安排残疾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数和未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鼓励和引导各地各单位加大残疾人招录（聘）力度。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参评先进个人。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制定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有关就业补贴政策，探索采取岗位补贴、场租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扶持企业吸纳困难残疾人就业。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有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稳岗就业突出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要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残疾人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照规定给予扶持。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各地根据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有关支出。（省财政厅、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照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配合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省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开展“2022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系统谋划部署，明确每项行动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形成调

研一制定一执行一督查和评估一完善和优化一执行的闭环体系，确保有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州、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底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1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2024年底，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云南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4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成员：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德 省委编办副主任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金梅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李易蔚 省药监局副局长

夏俊松 昆明市常务副市长
梁 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
吴红明 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蒋立虹 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周洪梅 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
院长
曾 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院长
黄云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
医院（省肿瘤医院）院长
韦 嘉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卫生健康委调整到省
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岳修虎、许勇刚同志
兼任，副主任由梁旭东、白松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工作要求，组织、指导、推进我省区域医疗中

心建设工作，研究审议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统
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
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统筹推进重点工
作，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
况；梳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
议，牵头研究协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向
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如有新增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报领导
小组审定后可增补项目承接地政府和项目承接
单位负责同志作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
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
〔2008〕85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29项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
人民政府2022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须严格按照

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
办责任（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
有关程序摘牌销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
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
成整改及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单位	整改时限
1	道路交通	G245 巴金线 k1615 + 419m - k1652 + 928m 路段, 弯多路窄, 路基一侧临河, 部分临河路口多, 客、货运车辆严重,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昆明市安宁市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临河路段增设安全防护设施, 改善急弯路段通行视距, 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安全警示提示标志及路面标线。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道路交通	S205 普鲁线 k264 + 400m - k264 + 600m、k268 + 260m - k268 + 380m、k272 + 740m - k272 + 890m、k286 + 950m - k287 + 100m 路段。急弯, 内侧山体遮挡视距, 弯道内会车困难, 路侧安全防护设施不足,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曲靖市罗平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弯道处路面, 提升会车能力; 加宽内侧开挖视距平台, 扩大视距; 加宽弯道处路面, 提升会车能力。完善路侧高临边路段安全防护设施, 增设警示标志牌。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道路交通	S219 华泸线 k13 + 000m - k14 + 700m、k29 + 000m - k41 + 000m 路段。道路等级低, 运行时间长, 沿线地形复杂, 水文地质较差, 山高谷深, 弯急、坡陡、临崖、临边路段路侧安全防护设施不足; 次毁水毁严重, 部分路段路基下沉, 形成路基缺口, 交通事故频发,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丽江市华坪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结合道路安全防护等级, 完善路侧高临边路段安全防护设施, 增设警示标志牌。对路基下沉路段, 恢复安全通行能力。进行维修处治。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道路交通	G219 喀东线 k7040 + 000m - k7050 + 000m 路段。车流量急剧增加, 交通环境复杂, 道路标志标线不完善; 苗干山隧道、老窝河隧道、大峡谷隧道内, 照明、反光设施不完善, 隧道口警示提示标志、标线老化,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怒江州泸水市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施划标志标线、震荡标线, 增设照明设施, 反光环、警示提示标志标线。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道路交通	G245 巴金线 k1785 + 400m - k1787 + 400m 路段。路面多处大面积破损, 路面标线缺损严重, 部分路段临边无防护措施,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玉溪市江川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对路段进行结构性修复, 路面中央和临边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施划路面标线等。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道路交通	G320 沪瑞线 k3506 + 200m - k3513 + 400m 路段。周边移民搬迁居民区人口密集, 夜间非亮化严重, 路边摆摊设点突出, 路段有大量弃土, 正处排水口, 雨季道路隔离设施, 居间安全, 居民区与道路间缺乏隔离设施, 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德宏州芒市	德宏州人民政府、省公路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对路段存在的“马路市场”进行取缔, 对路口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加固挡墙, 清理弃土, 完善隔离设施, 增加交通安全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年9月

9月1日 王予波赴玉溪主持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奔着目标干、奔着重点干、奔着落实干，以更大力度、更快速度抓好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王予波逐一点评16个州（市）和重点行业工作情况，并实地调研玉溪市部分重点产业项目。刘非、和良辉、杨斌、王浩出席。

9月2日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和力行研讨会，专题学习《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干在实处 勇立潮头——习近平浙江足迹》、《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习近平上海足迹》等四部系统记述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福建、浙江、上海工作实践的图书。王予波主持，强调要把学习四部图书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结合起来，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光辉思想、伟大实践、领袖风范，深刻体悟总书记的大情怀、大担当、大无畏，不断汲取奋进力量，把对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交流发言，刘非、王显刚书面发言。王予波作点评。

省委议边暨省边防委全体委员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杨亚林、

邱江、刘非、曾艳、鲁传刚、任军号、和良辉、杨斌、田永江、赵斌、黄天杰出席。

和良辉到省应急厅指挥中心开展视频调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对全省防汛抗洪、抗旱减灾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省政协与省教育厅等部门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双减”政策实施后持续优化配套落地的建议》办理面商会。张治礼、徐彬出席并讲话。

9月3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考古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增强历史自觉、文化自信，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高水平推进遗址公园建设，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王予波实地调研晋宁上蒜镇河泊所遗址、上蒜镇石寨山古墓群、晋城街道古城村遗址，并看望慰问一线考古队员。刘洪建、王浩参加调研。

9月4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玉溪开幕。曾艳、罗红江、李学林出席，和良辉出席并致开幕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赵素京出席并致贺词。

9月5日 王宁率队在昆明调研滇池沿岸农业绿色转型、工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情况。石玉钢、刘洪建、李刚、邱江、杨斌、王浩参加调研。

王予波率队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从讲政治的高度、践行宗旨的温度、履职尽责的角度，全力解民忧、惠民生、聚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良辉、张治礼分别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有关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抓整改，强化“看微观、想宏观、求客观”意识，切实做好督查“后半篇文章”，扎实办好企业和群众高度关注的“小事情”，进一步答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大题目”。刘非、和良辉、李玛琳、出席。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9月6日 王宁到省委群众来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并就做好全省信访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杨亚林、邱江、任军号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数字经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刘非参加调研。

第4届“七彩云南·相约台湾”主题日暨2022年中秋茶话会以线下和视频连线形式在昆明举办。杨宁出席并致辞，中国国民党前主席、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董事长洪秀柱视频致

辞，王树芬、王浩、程连元参加。

9月7日 王宁主持召开全省地震灾害防范工作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王予波出席并提出工作要求，邱江、刘非、鲁传刚、和良辉出席。

任军号在昆明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辅警。

9月8日 王予波赴曲靖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层层扛稳扛牢责任，精准处置突发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李玛琳参加。

以“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怒江泸水开幕。教育部部长、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视频致辞。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副组长田学军，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面商会在昆明举行。宗国英、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9月9日 云南省庆祝2022年教师节暨优秀乡村教师颁奖活动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致辞，王予波、石玉钢出席。出席活动的省领导为2022年获奖乡村教师代表颁奖。颁奖活动前，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省领导到昆明市中华小学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并调研了解学校教学教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杨宁、刘洪建、邱江、张太原、张治礼、杨嘉武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宁出席并讲话,王子波、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公安部第七督察组组长闵天石带队到昆明市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第三次夏夜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任军号参加。

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玉溪闭幕。和良辉宣布闭幕。

和良辉到省应急厅指挥中心视频调度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对全省后汛期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省政协与省民政厅等部门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工作的提案》面商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高峰主持。

9月10日 任军号率队到昆明市基层公安机关,实地调研中秋节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辅警。

2022年“花好月圆”中秋文化交流活动走进印度尼西亚。活动主题为“彩云追月·山海情长”,包含“浓情中秋·拜月”、“浓情中秋·赏月”、“浓情中秋·追月”等活动。在“浓情中秋·追月”活动上,昆明、德宏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各界代表人士通过视频连线,以书画、歌舞等形式共话中秋情谊。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陆慷,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周浩黎,李玛琳致辞。

9月12日 乡村振兴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云南省发展木本油料调研座谈会在楚雄召开。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乡村发

展志愿服务促进会会长刘永富,和良辉参加。

刘非以“四不两直”方式在昆明随机检查部分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9月13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2次(扩大)会议、第168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重要致信精神,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七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杨宁、王浩到省委台办调研。

和良辉到省应急厅指挥中心视频调度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要求,听取中秋假期全省各地防汛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全省做好后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省政协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关于推动云南美妆产业发展的提案》面商会。杨斌、喻顶成出席并讲话。

9月14日 14—17日,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赴滇指导工作。工作组组长、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先后召开工作对接会、联合办公会、反馈意见会等,与我省进行工作交流,并带队深入一线开展督导和服务。王宁会见工作组一行,并交换工作意见。王子波出席有关工作会议并讲话。督导和服务工作组成员,刘非、任军号、和良辉、张治礼、杨斌、王浩、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4—1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率全国政协调研组在我省开展“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专题调研。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孙思敬、于广洲参加调研。王宁与调研组进行工作交流,王子波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世锦、刘利华、

曹培玺、毕井泉、张效廉（驻会）、马建堂、冯正霖，全国政协委员郑之杰、卢春房、李志军、张云勇等参加调研。邱江、刘非、杨嘉武、喻顶成、董华、张荣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强我省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深入协商对话。王浩出席并讲话，杨嘉武主持并讲话，童志云作主题发言，徐彬、张荣明出席。

9月15日 王予波率队在昆明调研“双创”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把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导向树得更加鲜明、氛围搞得更加浓厚，大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能，以高水平“双创”助推高质量发展。刘非、参加调研。

15—2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赴滇开展综合督查。21日，在昆明召开反馈意见会，就综合督查工作情况及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刘非作表态发言。

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云南分会场活动在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与全国同步启动。王浩出席并讲话。

9月16日 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曾艳、鲁传刚、纳杰、和良辉、杨嘉武、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王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王予波、冯志礼、李刚、邱江、曾艳、任军号、张治礼、王浩、杨嘉武、韩梅、张荣明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用足用好活政策性开发性金

融工具，全力提升前期工作速度、项目成熟度、政银企配合度，争分夺秒谋项目抓落地，聚力聚焦促投资稳增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议视频调度到各州（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良辉、张治礼、出席。

16—22日，省公安厅在公安部第七督察组指导下，与全国禁毒“清源断流”专项行动前方指挥部联合出击，组织开展“百日行动”禁毒集中收网和重点行业场所“三查四告知”集中统一行动。22日，任军号同公安部第七督察组组长闵天石率队赴基层一线指挥禁毒集中收网行动，并组织召开全省视频会议，对“百日行动”收官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

红河绿春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地区10小时降雨量达208.8毫米，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自然灾害，造成大黑山镇境内在建勐绿高速公路一施工驻地受灾。截至17日16时，灾害造成3人遇难、5人失联、8人受伤。按照王宁、王予波批示要求，和良辉率省级相关部门人员连夜赴绿春大黑山镇，实地查看灾情，看望慰问伤员和抢险救灾人员，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并召开现场会议对失联人员搜救、伤员救治、防止次生灾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遇难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强化应急处置组织调度，以及全省后汛期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等作出安排部署。

9月17日 全省工程施工领域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

9月19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3次（扩大）会议、第16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落实情况；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落实国务院

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反馈意见、推进林长制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19—21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组第九组组长、国家安全部副部长唐朝带队在滇开展督查。督查组分别在昆明、大理、丽江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大理州和丽江市古城区及省直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汇报，并实地调研走访大理州市域社会治理智慧中心、大理镇阳和村委会，丽江大研古城综治中心、古城派出所、束河旅游专门法庭等地，与基层干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任军号作工作汇报并陪同督查，侯建军、王光辉、秦万明等参加。

9月20日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杨宁、邱江、张太原、杨嘉武、高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组织实施昆明市托管西双版纳州磨憨镇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中老铁路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建设现代化国际口岸城市目标，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建设进度，推动托管区尽快形成热火朝天、大干快上的良好局面。刘洪建、刘非出席。

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丽江开幕。王予波、宗国英、纳杰、和良辉、何波出席。

20—21日，王予波率队在丽江调研，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项目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抓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市场主体、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良辉参加调研。

全省防范洪涝和地质灾害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并对近期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及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9月21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迟京涛一行。邱江、刘非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提高工作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做到有认识更要有行动、压责任更要扛责任、有措施更要有结果，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主动仗，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刘非、王显刚、和良辉、张治礼、王浩出席。

云南省“石榴红工程”、“三项计划”暨民族大联欢活动启动仪式在丽江举行。和良辉出席并讲话，宣布活动启动。何波出席。

9月22日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处置重特大地震拉动式桌面演练在昆明举行。和良辉组织演练活动并对全省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部署安排。

9月23日 2022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活动在昆明举行。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洪建、邱江、刘非、张太原、王显刚、杨嘉武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扛

牢千钧重任，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良好氛围，以抓安全生产的好效果检验措施是否过硬、责任是否落实。刘非、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我省荣获第十七届文华奖“文华大奖”的原创大型话剧《桂梅老师》汇报演出在云南省大剧院举行。王宁、王子波、石玉钢等省领导看望《桂梅老师》剧组和第十九届群星奖获奖作品《摆出一个春天》演职人员，并观看演出。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曾艳、王树芬、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杨嘉武等共同观看演出。

9月24日 24—30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综合督导检查组组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马璐带队赴滇开展督导检查。督导组一行到昆明、丽江、大理3个州（市），坚持问题导向，直插基层一线，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两个专项治理落实落地、前两轮督导检查和考核巡查中发现问题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指导。25日在昆明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见面汇报会。30日在昆明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座谈交流反馈会，王子波出席座谈交流反馈会并与督导组进行工作交流，介绍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的有关情况，表示将对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更加扎实有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刘非出席见面汇报会、座谈交流反馈会并作表态发言。

全省城乡绿化美化现场推进会在红河弥勒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王显刚出

席并讲话。会前，参会人员实地调研庆来学校、甸溪河湿地公园、可邑村、太平湖森林小镇。

“七彩云南”走进孟加拉国专场活动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举行。王子波发表视频致辞，并向孟方嘉宾介绍云南的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开放之美。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李极明、孟加拉国文化部国务部长卡利德在现场出席并致辞。孟加拉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纳祖明视频致辞。

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玉溪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9月26日 云南省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王子波会见受表彰代表并出席大会。石玉钢参加会见并在会上讲话。李刚主持。刘非通报我省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情况，宣读省委省政府表彰决定。与会省领导为受表彰个人和集体代表颁奖。邱江、曾艳、张太原、张治礼、杨嘉武参加会见并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子波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防控工作，以实干实绩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刘非主持，杨斌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子波到省信访局接访群众，并主持召开信访工作现场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更好了解民情、维护民利、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王子波先后接待来自昭通昭阳、彝良的2批6位群众，听取他

们反映问题楼盘、农房受损赔偿等事项，与省级部门和市、区县负责同志研究解决办法。王予波看望省信访局干部职工，现场查阅群众来信，了解信访件受转督办、网上信访办理情况。任军号、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太原主持。王浩、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丽江闭幕。李玛琳出席并宣布闭幕。

9月2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贺信、重要序言和中央有关通报精神，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等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疫情防控、县域经济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召开今年第四次昆明现场会。王予波强调，昆明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目标、凝聚合力，以决战之势攻坚克难，以非常之功推动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前，王予波与闻泰通讯、杉杉新材料、中石油云南石化、锦苑花卉、超启生物科技、正浩建设工程、龙湖宜恒房地产、云南交运、英茂商务、恒颖地产、德胜桥餐饮管理等11家在昆企业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逐一回应企业诉求，现场交办请求事项。刘洪建、刘非、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出席会议及座谈。

9月28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胡隽源、深圳市善行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包磊举行工作会谈。王予波与胡隽源、包磊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北科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省科技厅与北科生物、曲靖市人民政府与善行医疗签署合作协议。杨斌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张治礼、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任军号到省信访局接访群众，并召开座谈会，对进一步做好全省信访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部署。

王浩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驻华大使潘绮瑞一行；出席2022年全省国庆假期及前后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9月29日 2022年珠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联席会议召集人王予波，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分别在云南省、水利部会场出席并讲话。会前，王予波到省水利厅调研“数字防汛驾驶舱”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要求进一步突出精准化、实战化要求，与行政区划、天气水文、预测预警等信息平台叠加联动，为开展防汛抗旱调度、人工影响天气、云水资源评估等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珠江流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福建七省（自治区）政府领导和良辉、李再勇、方春明、孙志洋、王一鸥、殷美根、李建成作交流发言。联席会议常务副召集人、珠江水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作珠江流域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珠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工作细则》。

云南省第十次台湾同胞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台联党组书记、会长黄志贤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杨保建、王浩、程连元出席。高峰代表省级各人民团体致

贺词。

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

和良辉到省应急厅指挥中心视频调度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听取有关州（市）、县（区）、乡镇防汛应急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省后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2022年教育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在主会场出席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尧在主会场主持，张治礼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会上，18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与16所云南省地方高校线上签署校校帮扶协议。

9月30日 全省国企改革大会在昆明

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冯志礼、李刚、邱江、刘非、曾艳、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总部设分会场。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举行2022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一起，向云南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

省委省政府举行四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并新开工一批项目。王宁出席，王予波主持，邱江、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张治礼、杨斌、王浩出席。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举行2022年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和良辉出席并为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